

台灣推動歷史正義與 轉型正義的經驗

楊 翠

Q. 台灣威權統治時期的特質

體制之惡：

台灣威權統治時期的特質

體制之惡： 台灣威權統治時期的特質

1. 機關：集權的核心機關
2. 機關：龐大而綿密的情治系統
3. 法令：繁細的控制性法令
4. 嚴密的程序：逮捕、偵訊、逼供、審判、監禁
5. 監獄之島：日常化、生活化、深入家園角落，無所遁逃的監控空間

關於白色恐怖---相關機構

■核心機構

1. 1949、8，『政治行動委員會』
2. 1950年底改組為『總統府機要資料組』
3. 1954年再改組為『國家安全局』，隸屬於「國防會議」，由總統主持，成員包括行政院長及外交、國防、財政等部會首長
4. 1967、2：『動員戡亂時期國家安全會議』成立，取代上項，總統直接指揮行政院

Q2 八大情治系統

八大情治系統

內政部警政署

國家安全局（前身：政治行動委員會，總統府機要室資料組）

臺灣警備總司令部（前身保安司令部）

國防部情報局（前身：保密局）（今：軍情局）

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調查組

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

法務部調查局

國民黨大陸工作會

情治機構—1950年代五大情治系統

1. 台灣省警務處（1945-1998）（警務系統）
2. 國防部保密局（1946-1955）（7處3室4組，其後改制為國防部軍事情報局）
3. 台灣省保安司令部（1949-1958）（75個直轄單位）（1958改制為警總）
4.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（1958-1992）（有如台灣KGB，體制極龐大，包括10處2室1部4個地區警備司令部3個地區警備指揮部等）
 1. 調查局（1949--）（本部7處，各地皆設調查站）

三大「非常法制」

1. 戒嚴法制——戒嚴令（1949—1987）（台澎金馬合計1992）38年、43年
2. 總動員法制——國家總動員法制（1942—2004）62年，台灣59年
3. � 戕亂法制——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（1948—1991）43年

法制為母法，產生無數條例與命令

戒嚴令 1949. 5. 19

懲治叛亂條例 1949. 6. 21

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1950. 6. 13

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 1955. 4. 11

戡亂時期檢肅匪諜舉辦聯保辦法 1953. 8. 18

.....

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1950. 6. 13

第14條

沒收匪諜之財產，得提百分之三十作告密檢舉人之獎金，百分之三十五作承辦出力人員之獎金及破案費用，其餘解繳國庫。無財產沒收之匪諜案件，得由該管治安機關報請行政院酌給獎金，或其他方法獎勵之。

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（1955. 4. 11—1990. 8. 6）

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

(1955. 4. 11—1990. 8. 6)

第二條 因告密檢舉而破獲之匪諜案件，其告密檢舉人依左列各款給獎：

- 一、告密檢舉匪諜因而破獲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獎金。
- 二、告密檢舉匪諜組織因而破獲者，發給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獎金。
- 三、告密檢舉匪諜之電臺或其他交通通訊組織，因而破獲者，發給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獎金。
- 四、告密檢舉祕密製造或藏匿武器之匪諜武裝組織，因而破獲者，發給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之獎金。

因檢證告密檢舉而破獲之匪諜案件，其告密檢舉人分別比照前項各款規定，加給獎金二分之一。

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

(1955.4.11—1990.8.6)

第五條 因告密檢舉隱匿或未發覺之匪諜財產因而依法宣告沒收者，其告密檢舉人依左列規定給獎：

- 一、沒收匪諜財產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獎給其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沒收匪諜財產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未滿二百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獎給百分之十八。
- 三、沒收匪諜財產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未滿四百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獎給百分之十六。
- 四、沒收匪諜財產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未滿六百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獎給百分之十四。
- 五、沒收匪諜財產超過新臺幣六百萬元未滿八百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獎給百分之十二。
- 六、沒收匪諜財產超過新臺幣八百萬元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獎給百分之十。
- 七、沒收匪諜財產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額獎給百分之五。
因檢證告密檢舉隱匿或未發覺之匪諜財產，因而依法宣告沒收者，分別比照各款規定加給獎金二分之一。

實例：沒收財產，獎金分紅

- 「劉明電案」，1958年，警總沒收其財產，進行變賣。
- 歷時四年，計得新台幣391餘萬元，另外還有股息、紅利、地租等，孳生利息約207餘萬元，合計將近600萬。
- 獎勵：依據「判決書」，軍法處有功者計有69人。

50年代，監獄人滿為患

張常美，榜首考入台中商職。1950年4月被叫進校長室，「校長叫你去講話」，然後被抓去保密局，羅織為台中案相關當事人。

張常美受訪時說：「在軍法處判決後，因為監獄人太多，關不下，我們被送去台北監獄，台北監獄又關不下，再送去台南監獄。」

	曾獲補(賠)償或 回復權利者	且可能涉及「曾 受有罪判決者」
涉處及理二二八事件 之案件	2312	444
涉當判之 及叛案 戒亂件 不審 嚴暨補 時匪賠 諜條例	7965	5600
涉民條 及受例 戒損之 嚴權案 時利件 期回復 人	3124	統計數量無由 難估屬決自 尚初多判身 其罪人 ，有制 事限 不刑遭者
總計	約13400件	約6000件

白恐死亡人數

- 2013年，檔案尚未開放完全的情況下，整理出1,062 人（2013），比起國防部報告（2005年，1226），人數較少而細節較詳。目前仍有待更多檔案，讓數字更確定。
- 據此統計，1950 年代的死刑犯約佔92%；其中1950-55 年約佔總數的83%。
-

Q 為什麼必須進行
「轉型正義」？

Q過去，如何才能「過去」？

讓過去真正過去

轉型正義的意涵

過去，如何才能「過去」？

- 非當事人/社會集體。

季季，《行走的樹》，自序：地球上真的有一種會行走的樹：

「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九月在《印刻文學生活誌》撰寫「行走的樹」專欄期間，許多友人給我各種讀後意見，歸納而言是以下三種。

一、妳有那麼多痛苦往事，我們以前怎麼都不知道？妳為什麼

都沒說？妳為什麼不早點寫出來？

二、那些痛苦的事情過去就算了，妳還提它幹嘛？

三、妳怎麼那麼勇敢，經過那些事還敢寫出來？

三種意見，三種人生態度。」

戴斯蒙・屠圖（Desmond Tutu）

「我們任何人都無權說『讓過去的事過去吧』，然後揮手間一切就真的過去了。我們的共同經驗恰好相反——過去的一切並未消失、沉寂。除非我們能徹底地解決一切，堅定地直視它的核心，否則它就會不斷回過頭來糾纏我們，甚至挾持我們；因為這正是它奇特的本質。」

——戴斯蒙・屠圖（Desmond Tutu），南非真相與和解委員會主席，1984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。

Q 「轉型正義」
(transitional
justice)

是什麼？

2001「國際轉型正義中心」

根據2001年在紐約成立「國際轉型正義中心」的定義，一個國家，由威權體制「轉型」到民主體制的過程中，要對過去因威權統治大規模濫權、破壞人權所遺留的諸多問題，進行處理。

內容通常包含釐清真相、確立責任歸屬、討論賠償、平復司法不法、去除威權遺緒、重建社會公義，才能落實真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。

2004，聯合國安理會

轉型試錯的完整程序與機制。該會害人權完整責任，
嘗試面對過去與機制。該會害人權完整責任，
的完整性與機制的目的在於確認，
追求正義與社會的和解。

這些程序和機制包含了如司法與刑罰、個人相處、去
非司法性的機制、補行政、官員的真賈、調查
事務的審判、如行政、官員的真賈、調查
責任的制度改革、如行政、官員的真賈、調查
查與留。

年型「有義的正義」
聯合戰秘書後國安社長理會報告」
2004 在法治與轉

聯合國定義轉型正義的五大要素

1. 調查真相、起訴元凶、確定元凶按照國際法律精神與法條受罰
2. 確保獲知真相的權力
3. 賠償
4. 重整參與迫害組織與制度
5. 全國性討論與諮詢，以促成和解

2017.12.27，台灣，促轉條例

第二條

促轉會隸屬於行政院，為獨立機關，依本條例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定之原則規劃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政治檔案。
- 二、清除威權象徵、保存不義遺址。
- 三、平復司法不法、還原歷史真相，並促進社會和解。
- 四、處理不當黨產。
- 五、其他轉型正義事項。

聯合國

1. 調查真相、起訴元凶、確定元凶按照國際法律精神與法條受罰
2. 確保獲知真相的權力
3. 賠償
4. 重整參與迫害組織與制度
5. 全國性討論與諮詢，以促成和解

台灣，促轉條例

1. 開放政治檔案。
2. 清除威權象徵、保存不義遺址。
3. 平復司法不法、還原歷史真相，並促進社會和解。
4. 處理不當黨產。
5. 其他轉型正義事項。

Q 為什麼必須進行
「轉型正義」？

為什麼必須進行「轉型正義」？

- 讓真相得以釐清
- 讓汙名獲得平反
- 讓傷痛獲得撫慰
- 讓過去可以過去
- 讓體制可以改變
- 讓價值可以修復
- 讓自由真正到來

真相—理解—感知—和解

權宣言

70



泰雅族的和解儀式：Sbalay (促轉會第二次撤銷有罪判決公告儀式主意象)

1. Sbalay，形容「真的、確實的」，引申為「追求真相、促進和解」
2. 強調將衝突背後錯綜複雜、充滿皺褶的部分「撫平」之前，必須釐清真相，而非一次道歉即能完成。
3. 和解，必須建立在程序正義的前提下，透過細膩的協商與邀請，在多方見證下，進行有意義的對話，修復彼此關係，尋求和解。





Watan Tanga
6041
70
Watan Tanga



Batu Watan

從民間出發的轉型正義工程

從民間，從受難者開始的平反長路

1. 1987.2/鄭南榕，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
2. 1987.8/蔡有全、許曹德，「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」（聯誼總會）
(關懷協會)
3. 1987/台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
4. 1991.5.9獨台會事件，「知識界反政治迫害聯盟」，提出「撤除思想警察」、「揮別白色恐怖」
5. 7天後，立院撤廢《懲叛亂條例》《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》
6. 1991年「一00行動聯盟」，1992.5月，修法

從民間，從受難者開始的平反長路

1. 1993年，六張犁墓區被發現：1993年，曾梅蘭找到兄長徐慶蘭的墳墓（1952.8.8被槍決）隨後在政治受難人協力挖掘下，從而意外地發現了被棄葬在荒草一隅、範圍分散的另外兩百多個墳塚，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犧牲者荒塚在沉埋40年後，終於重見天日。
2. 1993.7.25「白色恐怖時代受難平反權益委員會」（聯誼總會）
3. 1993.8.4「白色恐怖案件平反委員會」（「國民黨政治迫害平反委員會」）成立大會
4. 1993.8.25通過陳三興、楊金海提出的「政治受難者平反計劃」及「政治受難者賠償條例草案」，確立五大目標：安頓死者、復權、賠償、道歉、懲兇（建議修改國安法，解除政治犯上訴的限制）

從民間，從受難者開始的平反長路

1. 1995. 4. 7，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」由總統公布。2007年，改為「賠償」
2. 1997/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，與謝聰敏合作，推動「平反」，1998年6. 17，立院三讀通過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」
3. 2000年政黨輪替，補償速度才加快。

檔案公布

1. 1990，行政院成立「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」，1991年完成報告，交付行政院，未公開。
2. 1992-1997(近史所出版 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》六冊
3. 1997(國史館出版 《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》三冊
4. 1998省文獻會出版 《台灣地區戒嚴時期五0年代政治案件史料彙編》五冊(判決書首度公開亮相)
5. 1999.12 《檔案法》
6. 2000.3月檔管局籌備處，啟動「二二八檔案蒐集整理工作計畫」
7. 2000.6-2001.2完成。至2005年底，64241件。
8. 2001.11檔管局成立
9. 2008國史館出版 《戰後台灣政治案件》十五冊

Q 檔案不是早就公開了嗎？

檔案沒有早就公開

- 檔案管理局自2000年開始，到現在進行了六波的政治檔案徵集工作。
- 前五波徵集，收到 1.5 萬案政治檔案。
- 2018年第六次的徵集中，各機關還是找出超過 13 萬餘案的政治檔案要移轉（目前已移轉約2萬案），是前五波加總的 9 倍。

政治檔案解密需要法制化

立法院於7月4日，臨時會，三讀通過「政治檔案條例」。

7月24日，總統以華總一義字10800074211號令，公布施行。

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工作業務


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

Transitional Justice Commission

原住民族經長久的殖民歷史及不同政權的轉換，所面臨問題需要嚴肅的真相調查及社會溝通工作。促轉會在法律授權的固定框架中，主要處理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真相還原、司法不法平復並進行原住民社會對威權體制之歷史記憶反省。

促轉會的原住民族工作面向

- 蒄整原住民政治案件

原轉會歷史小組移交「原住民族於威權時期受迫害案統整表格」51人清單為調查基礎，透過檔案、口述歷史訪談及文獻調查，整理出49名原住民族案件當事人。

經由各類型檔案調閱、比對，篩選戰後戶籍、身分資料，一一查證族別身分，新增17名原住民族政治案件當事人。總計現有清單70人。



還原
歷史真相

平復 司法不法



-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，完成50名原住民之刑事有罪判決撤銷審查及公告工作。
- 依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，依職權或當事人聲請進行審理調查，如杜孝生案。

重建 社會信任



- 家屬支持陪伴－以伍保忠遺骨返還為例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8PPD1GHvpFY>

- 蔽羅原住民地區威權時期之警政體制、民眾服務站、山地青年服務隊、文化工作隊等部落生活記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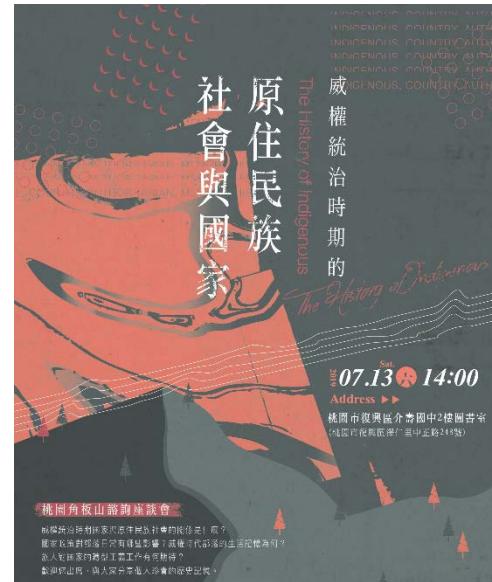


圖：退休警員李添福先生提供之執行山地清查任務情形

反省 歷史記憶



- 辦理部落諮詢座談會加強部落在地社會對話、收集部落威權記憶。



反省
歷史記憶

促轉會工作核心是「還原真相」，而這只是最前端的基礎工作，要落實轉型正義，最終還是要考驗國家及社會大眾對於真相調查、歷史還原後，決定如何面對這個社會，並做成具體的政策作為去回應過去的不正義。

如何在更具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的參與下共同型塑，並非本會可獨力承擔，未來仍需要不斷透過公私部門的協力，促進原住民社群的討論，以此架接不同群體歷史經驗彼此的肯認與對話激盪，持續深化臺灣的民主工程。

結語